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年1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講師以上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限以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限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最多四年；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本校教師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科（中心）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六、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行政職務之借調人員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 七、本校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之回饋金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八、本校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九、本校新成立之科，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限制。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